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选，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

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志华、郭晋龙、胡春明

2026年4月1日